

國立台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

申請使用實驗動物資源中心動物房及實驗儀器設備同意書

申請人_____暨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_____ (以下共稱立同意書人)

茲向國立台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申請「使用實驗動物資源中心動物房及實驗儀器設備」作為_____ (研究主題) 研究之用，本計畫

已通過本校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同意書編號：_____實證字第_____號)，並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1. 立同意書人同意使用本中心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侵犯個人隱私，亦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個人資料。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法律責任，職務異動或離職亦同。
2. 使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使用區域及借用設備：_____
4. 研究主題：_____ (研究計畫編號：_____)
5. 使用動物房及儀器之研究目的與應用之方法(請概述之)：_____
6. 立同意書人同意遵守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規範與動物保護等相關法規，完全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7. 立同意書人已閱讀「國立台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使用注意事項暨罰則說明」，並同意完全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8.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中心保留最終分配動物房舍之權利。
9. 立同意書人同意中心主管暨獸醫，將於實驗動物生理情況不適或懷疑疾病發生時給予適當的處置，基於防範疾病與維護動物福祉的精神。
10. 立同意書人僅使用借用之儀器，其他設備絕不碰觸；使用後執行儀器保養與實驗室環境清理；且使用後將借用之器材與用具歸定位；並注意水電關妥、門窗關妥、保全設定。
11. 立同意書人同意實驗室及器具僅限立同意書人使用，且在中心相關人員監督下，確實遵守本中心所訂之實驗室及儀器共用管理辦法。
12. 儀器若因立同意書人使用後產生維修(護)費用，立同意書人等同意連帶負擔一切費用；使用期間，若有因不明原因而導致任何儀器遺失或損壞之情事發生，立同意書人同意負連帶賠償責任。
13. 立同意書人同意發表論文時，於致謝部分標示如下文字：「感謝國立台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提供幫助與服務。」“We than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imal Resource Center for their help and service.”
14.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中心相關資料及軟體之使用，需以研發為目的，不得作為其他用途；除將研究資料下載至工作電腦主機外，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檔案，亦不得將檔案提供給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並同意隨時配合相關單位實地查核。
15. 立同意書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如違反任何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立同意書人負全部責任。

年級/職稱：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系所/單位：_____

學號/職員證編號：_____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職稱：_____

系所/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使用注意事項暨罰則說明

※本中心的永續經營，亟需使用者的配合與協助，因此訂定此辦法以提醒使用者該有的責任與習慣。

中心開放時間與人員進出管理

1. 本中心辦公室服務時間為上班日 9:00-17:00，服務時間內受理各項申請業務。
2. 本中心進出管制時間為每日 9:00-18:00，其餘時段均須申請並取得同意。請研究人員務必預估實驗所需時間與人力，於 18:00 前離開本中心。
3. 非上班日之上午本中心均安排有值班人員，但務必於 12:00 前完成實驗並離開本中心。而為保障研究人員之安全，若無法於中午 12:00 前完成實驗操作，須事先協調二名(含)以上已接受教育訓練之研究人員結伴，才能進入動物房操作實驗，以避免意外發生時無法進行緊急通報與處理。
4. 本中心設有 24 小時門禁與錄影監控，需以門禁卡進出各個管制點。
5. 欲申請開放門禁權限，請於本中心網站上(<http://www.larc.ntu.edu.tw/>)填寫中心使用申請表。
6. 進出中心大門時，所有人員皆須於一樓保全人員處填寫人員進出紀錄表，登記進入時間、預計離開時間及實際離開時間等相關訊息。
7. 使用門禁卡進出中心大門及各個管制點時，請遵守一卡一人，確實刷卡通過，勿貪圖方便尾隨他人進出，也請避免其他人隨行，防止不明人士進入本中心。
8. 門禁卡請妥善保管，其所開放之管制點因人而異，個人未開放之區域請勿強行進入，欲申請未開放之門禁權限時，請洽本中心辦公室辦理變更。
9. 門禁卡僅限本人單人使用，請勿借予他人或是攜伴進出。
10. 門禁卡遺失請立即通知本中心停用卡片，避免他人假冒身分進出本中心。

中心使用管理

一、飼代養申請服務

11. 欲申請動物飼代養服務時，須於飼代養開始前一個月，至本中心網站線上填寫飼代養申請表，並與本中心聯絡，確認有足夠之飼養籠/欄位後，再行訂購。未經告知即送達之動物，本中心有拒收之權利。
12. 申請飼代養服務時，須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審核通過後之動物實驗申請案(含審查委員之問題回覆)。
13. 若準備訂購的動物與飼代養申請資料不符，本中心將拒收。
14. 未於動物入住前一個月告知本中心即送達之動物，本中心有拒收之權利。

二、實驗物品進入

15. 物品進入本中心前，請事先進行初步的清潔與整理，並妥善包裝避免外漏。
16. 小型實驗物品可在噴灑消毒藥劑後隨人員進出，大型物品須於使用前二週向中心申請並排定時間進入。若不確定實驗物品應歸類為大型或小型，請向辦公室詢問。

三、動物操作

17. 動物操作需符合動物實驗申請書審核通過之內容執行，並接受本動物中心獸醫師的抽查認可。
18. 非經 IACUC 許可不可私自繁殖動物。
19. 研究人員不可擅自夾帶、轉移或替換實驗動物。
20. 動物操作後，研究人員應待動物麻醉完全甦醒後方可離開，手術後應確實觀察動物(至少 3 日)，並填寫術後照護卡(日期及簽名)，於 14 日內拆線。
21. 欲自行添加飼料、飲水與換籠等操作者，須與中心先行報備，並按時執行。
22. 非經許可，禁止擅自碰觸、移動他人之動物及器材。
23. 所有需要開蓋的動物操作(換籠、管餵、打針、小量抽血)，須在運轉中的生物安全櫃內進行，並填寫生物安全櫃使用記錄表，其他操作請事先詢問本中心。
24. 動物配種後，研究人員應定時前來觀察動物是否懷孕，於動物生產前移出懷孕母鼠，並於產後 4 週內完成離乳分籠，以免動物自交與飼養密度過高。
25. 動物罹患、疑患及可能感染疾病時，須聽從本中心獸醫師或上級機關之指示，依規定辦理。
26. 研究人員應遵守本校實驗動物人道終止與安樂死規範，並聽從中心獸醫師及本校 IACUC 之建議。

四、管制區

27. 嚴格禁止未接受教育訓練之其他人員，在本中心工作人員不在場下進入動物房！無本中心門禁權限者，一律在一樓會客區等候。
28. 換上中心專用鞋後，才可進入管制區。
29. 私人物品及非實驗必要物品禁止帶入動物飼養區，如：自身實驗衣、實驗記錄本、手機、手錶、帽子、筆記本、筆等。
30. 研究人員須遵守本中心各項標準操作程序(SOP)規定，並接受教育訓練。
31. 食物禁止帶入中心管制區內，請於本中心二樓茶水間內食用完畢，並將垃圾妥善分類丟棄。
32. 研究人員須依相關程序穿著個人防護設備(PPE)，始得進入動物飼養區，每次著裝將酌收相關購置與處理成本新台幣 50 元。
33. 在動物飼養區內，嚴禁脫下 PPE 拿出口袋內物品(手機、門禁卡等)，除需破損更換時，不得脫下手套、口罩與頭帽。
34. 各項服務計價，詳見本中心收費標準。

五、罰則

35. 違反中心規定之事項，得對違規者按次記點，通知後未改善者，將由中心依情節處置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
36. 計畫主持人應嚴格監督其所屬相關研究人員遵守動物中心相關規定，所屬人員每次違規，計畫主持人須連帶記點。動物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計畫主持人。
37. 違規記點以年為單位，每一年重新累計。起始日期為 1 月 1 日，結束日期為同年的 12 月 31 日。
38. 相關研究人員違規記點累計達三次即停權。
39. 停權：
 - 1) 立即取消該員通行權限一個月。
 - 2) 該員須重上中心提供之教育訓練並通過考核後，才可再次恢復通行權限。
40. 計畫主持人記點累計達十次，中心將暫停其本人及所屬研究人員使用本中心之資格，計畫主持人須繳交改進計畫書並經由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恢復權限。
41. 違反本注意事項第 2、3、6-8、10、11、13-16、20-24、28-33 項者，將遭記點處分。
42. 違反第 10 項，導致卡片遭他人假冒身分進出本中心者，該員將遭停權處分，且計畫主持人需連帶記點三次。
43. 違反本注意事項第 9、17-19、25-27 項者，將遭停權處分，且計畫主持人需連帶記點三次。
44. 違反第 17-19、25 項者除停權處分外，中心並將呈報 IACUC。
 - 1) 非經 IACUC 及中心許可之動物(私自繁殖、夾帶、轉移或替換之動物)，由中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計畫主持人，限期於 2 日內，自行將違規之動物安樂死。如逾前項期限仍未處理動物，由動物中心以書面正式通知計畫主持人，要求立即派員處理。書面通知送達後 2 日內仍未處理者，得由動物中心逕行將違規之動物施行安樂死並收取相關費用，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
45. 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相關研究人員如因違反檢疫準則，致使動物中心發生感染事件，經調查確認後，所有之損失全由該計畫主持人負賠償之責。